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張秀美
電 話：(02)77366194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03138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1份(含附件)(0031380DA0C_ATTCH10.TIF、
0031380DA0C_ATTCH7.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教育部辦理2012年第8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20031380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綜合高中、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03/26
09:33:36

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綜合高中、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以肯定其傑出事蹟，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單位：由各技職校院推薦。

三、推薦獎項及條件：

（一）競賽卓越獎：技職校院師生於當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由各技職校院踴躍擇優推薦；其為學生者，於報名及參賽時應具學生身分。登錄不限件數。但各類別競賽推薦件數以五件為限。

（二）技職傑出獎：技職校院學生具有傑出表現，其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及優勢，足堪作為技職學生之典範者，例如專業證照取得、發明展得獎、專利取得、技轉或於特定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均得由各技職校院擇優推薦，登錄不限件數。但各領域類別以推薦一件為限（發明獎獲獎或專利技轉可各擇優提名一件）。

（三）同一教育階段、對象、團隊或項目，以不重複表揚為原則。

四、本部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部每年辦理一次遴選及表揚。

（二）作業時程如下：

1. 受理推薦：由各技職校院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上網推薦當學年度資料。
2. 推薦資料彙整：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3. 召開遴選會議：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4. 頒獎表揚：每年十二月中旬前。

五、推薦程序：

（一）各技職校院應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內至「技職風雲榜」網站（網址：<http://me.moe.edu.tw/award/data/>）登錄推薦，登錄時應上載相關資料，並上傳學校推薦同意書（如附表）。推薦競賽卓越獎需提出競賽參與國家數、競賽規程、競賽內容及得獎證明等資料，以茲佐證；推薦技職傑出獎需上載相關資料及證明影本，以茲證明。

（二）前款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推薦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各技職校院帳號密碼之登錄相關事宜，得逕洽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電

話：○二-二七七七三八二七轉一一。

六、遴選方式：由本部至「技職風雲榜」網站將各技職校院所登錄之資料進行彙整，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代表召開遴選會議，共同依下列規定遴選出各類得獎者：

(一)競賽卓越獎遴選原則如下：

1. 競賽主題與技職教育之相關性。
2. 競賽於專業領域中國際地位。
3. 競賽規模（包括參與競賽國家數、人數、獎項數量等）。
4. 本國選手於競賽中所獲名次。
5. 各類競賽擇優表揚。

(二)技職傑出獎遴選原則如下：

1. 發明達人：

- (1)發明展得獎以當學年度參展獲獎成績評選，依參加國家數、規模與學生得獎獎牌及作品件數，擇優表揚。
- (2)以學生為發明人取得專利或商品化技轉之傑出事蹟，登錄時應提出其專利或簽約等佐證資料，依件數及品質，擇優表揚。

2. 證照達人：

- (1)各技職校院應將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上傳登錄推薦。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由各技職校院擇優登錄，高職組登錄以十張為限，技專組登錄以三十張為限；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不限張數。但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
- (2)本部進行遴選審查時，先區分高職組及技專組，再依學生科系別由遴選委員審核其擇優證照，並參酌參考證照，擇優表揚。
3. 學生有其他傑出表現，於特定專業領域之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足堪作為技職校院學生之典範者，推薦學校應具體敘明其事蹟及推薦理由，並將佐證資料及推薦同意書上傳，擇優表揚。

(三)本部得擇優表揚優秀技職校院師生，如無適當得獎者，得從缺。

(四)得獎名單除由本部正式通知外，另公布於「技職風雲榜」網站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

七、表揚方式：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以榮譽表揚為主，並頒給每位得獎者獎座一幀。

○○年第○○屆技職之光推薦同意書

推薦學校				
推薦單位				
承辦人員	姓名			
	電話			
	E-mail			
參加遴選項目	☐ 競賽卓越獎 ☐ 技職傑出獎			
推薦學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科	目前就學狀況
指導老師				
優秀事蹟概述				
佐證資料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備註				
說明	1. 本推薦表請至《技職風雲榜》登錄系統下載，欲推薦參加技職之光遴選之師生，皆須於登錄資料時先行填寫本表，經各校承辦單位核准並蓋章後，再將本表掃描後於資料登錄時一併上傳，未上傳者視為未經學校推薦，一律不予列入遴選。 2. 各項事蹟佐證資料除於本表列出資料名稱（例如：獎狀、獎牌、入選證明、得獎通知、證照正本之正面掃描檔等）外，皆請掃描後於資料登錄時一併上傳，未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列入遴選。 3. 目前就學狀況請填寫就讀年級，若為應屆畢業生請註明其畢業年月。 4. 推薦資料上傳登錄○○學年度以○○年 7 月 31 日為截止時間。 5. 各校帳號密碼之登錄相關事宜，請逕洽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電話：02-27773827 轉 11。			

承辦人員蓋章：

單位主管蓋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031380C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2012年第8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計畫」，名稱
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

部長蔣偉寧

